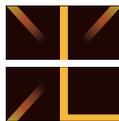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終止有關出售工業大樓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部智谷出售若干工業大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披露，西部智谷與彩聯金屬訂立咸陽買賣協議，據此，彩聯金屬同意購買，且西部智谷同意根據雙方協定的設計方案出售工業大樓。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部智谷與彩聯金屬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咸陽買賣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咸陽買賣協議自本公告之日起終止。西部智谷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處置工業大樓，而彩聯金屬將無權根據咸陽買賣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根據終止協議，雙方亦協定，彩聯金屬須負責有關出售及退房程序產生的所有成本。

退還按金

根據咸陽買賣協議，彩聯金屬已向西部智谷支付按金人民幣3,975,424元(相當於約4,684,640港元)(「**按金**」)。簽署終止協議後，西部智谷與彩聯金屬將進行相關退房程序，西部智谷應向彩聯金屬退還按金。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由於經營需求改變，彩聯金屬決定選擇位於其他地點的另一場所，因此，西部智谷與彩聯金屬協定訂立終止協議。

西部智谷已物色新買家(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高於咸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價格購買工業大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